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通傳秘字第 096005073540 號令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百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-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資訊，依本會所定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，收取費用。
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，得依重製或複製工本費，收取費用。
-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資訊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

政府資訊外觀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(以新臺幣計價)	備註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3 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10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15 元	
圖像	沖印	3X5 吋	每張 80 元	為保護圖像原件，圖像之沖印，以其正片、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。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，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，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。
		4X6 吋	每張 100 元	
		5X7 吋	每張 150 元	
		8X10 吋	每張 180 元	
		10X12 吋	每張 600 元	
		11X14 吋	每張 750 元	
		16X20 吋	每張 900 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一、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 二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
		A 3 尺寸	每張 3 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B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10 元	
		A 3 尺寸	每張 15 元	
	相紙列印輸出	A 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30 元	
		B 4 (含) 尺寸以上	每張 60 元	
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	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	換算成 A 4 頁數，每頁 2 元		
錄音帶	拷貝	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	每卷 120 元	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	每卷 180 元	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 200 元	
錄影帶	拷貝	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	每卷 150 元	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	每卷 200 元	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 250 元	